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债务企业名称 (Debtor Name), 所在地 (Location), 债权本息 (Debt Principal and Interest), 抵押担保情况 (Mortgage and Guarantee Status). Contains entries 152-214.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债务企业名称 (Debtor Name), 所在地 (Location), 债权本息 (Debt Principal and Interest), 抵押担保情况 (Mortgage and Guarantee Status). Contains entries 215-277.

(2016)浙0108民初849号

冯文政、吴昊:本院受理原告刘辰诉被告冯文政、吴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5时在本院蒲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108民初507号

冯锡铨、朱幼琴:本院受理原告华庆山诉被告冯锡铨、朱幼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108民初1441号

林国干、徐燕:本院受理原告陈霞诉被告林国干、徐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蒲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杭经开民再字第1号

周来明: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5)杭经开民再字第1号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127民初1285号

吴中其、杭州腾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建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127民初1286号

吴中其、杭州腾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建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14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8日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87号 吴中其、杭州腾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建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14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中级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863号

方飞: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城上顶集成吊顶专卖店与被告方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1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淳安县城上顶集成吊顶专卖店货款6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方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9号

王荣才、淳安尚艺才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正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荣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正武借款1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1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6号

方继勇、杨新建:本院受理原告方建英与被告郑科峰、方继勇、杨新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建英借款1万元。二、被告方继勇、杨新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建英借款11万元及利息2万元。案件受理费3100元,保全申请费7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科峰、方继勇、杨新建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淳安县中级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97号

浙江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重良、张忠良:本院受理原告余景华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2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重良、张忠良应于绩溪县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债权(债权额:借款300万元、本金150万元自2013年2月2日起至2014年11月13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641000元、本金100万元自2013年1月19日起至2014年11月13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436000元,本金50万元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4年11月13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15000元,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16000元,合计4308000元,扣除破产程序中受偿部分后的余额)。二、驳回原告余景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586元,由原告余景华负担8322元,被告浙江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重良、张忠良负担412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重良、张忠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9号

王荣才、淳安尚艺才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正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荣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正武借款1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1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6号

方继勇、杨新建:本院受理原告方建英与被告郑科峰、方继勇、杨新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建英借款1万元。二、被告方继勇、杨新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建英借款11万元及利息2万元。案件受理费3100元,保全申请费7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科峰、方继勇、杨新建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